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星星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	石雅芳	
电话	0769-86922600	0769-869226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	
电子信箱	ims@first-panel.com	ims@first-pan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189,408.89	281,606,383.48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287,960.18	-105,924,158.57	-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040,144.52	-86,602,674.71	-1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75,458.77	-72,935,773.13	13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6,929,063.13	2,697,315,117.06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0,419,985.79	1,998,993,424.56	-8.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5%	600,000,000	600,000,000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	425,697,968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122,829,532			
成都星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10,000,000	1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1,396,080			
Lite-On MobilePte. Ltd.	境外法人	1.35%	30,657,155			
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广东涂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招平锦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000,000	20,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3,890,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电动车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江西立马的电动自行车于2023年6月开始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的企业生产准入于2023年7月获工信部审批同意,尚需工信部产品公告及实施3C认证后方可进行电动摩托车生产和销售。

2、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1号】。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6号】。

3、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9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25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11条的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光捷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越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敏	范敏	
电话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电子信箱	fanmin@nh-cy.cn	fanmin@nh-c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412,706.36	97,718,869.43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80,293.14	7,188,938.93	-5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22,686.30	-2,363,382.93	-1,5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97,564.94	19,411,675.33	-30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5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5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0.79%	-4.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1,123,344.46	1,183,803,968.14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674,261.09	871,136,667.21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高志江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高德堃	境内自然人	14.55%	13,713,860	13,713,860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120,700			
邹凌云	境内自然人	0.27%	255,100			
胡家喜	境内自然人	0.22%	204,300			
黄波	境内自然人	0.17%	164,500			
何越赋	境内自然人	0.13%	125,700			
叶振健	境内自然人	0.12%	114,600			
种锋海	境内自然人	0.12%	11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股东高德堃为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夫妻之子,股东高志江、李光荣与高德堃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锋海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200股,合计持有110,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0227　公司简称:赤天化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天化	600227	圣济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先正红	钟佩君
电话	0851-84397219	0851-84396315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
电子信箱	177848561@qq.com	357720435@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66,135,136.03	4,616,664,854.29	4,616,625,445.9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675,847.92	2,798,759,891.34	2,798,754,984.21	-5.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6,333,024.06	1,378,509,218.94	1,378,509,218.94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97,521.49	-95,726,023.85	-95,725,372.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475,869.93	-100,843,620.03	-100,842,968.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8,556.91	197,873,480.99	197,873,480.99	-8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3.07	-3.07	减少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0565	-0.05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0565	-0.056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4	447,733,356	414,954,654	质押	443,326,8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	95,660,378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94,339,622	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南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8,950,670	0	无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1.11	18,715,682	0	无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0.85	14,394,540	0	无	
李清凉	境内自然人	0.84	14,190,000	0	无	
聂平	境内自然人	0.67	11,306,000	0	冻结	6,000,000
陈燕云	境内自然人	0.67	11,283,400	0	无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51	8,698,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为流通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5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5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大秦肿瘤医院减值评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6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就《工作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已于2023年6月30日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针对《工作函》中"问题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1)结合医院资产的建设规划和经营安排、建设进度、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评估相关项目的减值风险"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募投项目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现结合评估结果,对项目是否减值,补充回复如下:

截至报表日2022年12月31日,结合医院资产的建设规划和经营安排、建设进度、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评估相关项目的减值风险如下:

一、医院的建设和行业环境情况:

(一)医院建设情况方面:

募投项目大秦肿瘤医院软硬件条件按三级专科医院运行标准筹建,截至报表日,医院已分别完成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办理,以及施工单位的招投标等程序,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进入装修施工、医疗设备采购及医院营业前相关证照办理、完善阶段。肿瘤医院于2023年3月完成装修工程,4月23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已于6月17日正式开业;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暨大秦肿瘤医院开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未投入运营。

截至报表日2022年12月31日,结合募投项目相关信息及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等,从医院资产建设角度,按照成本法,医院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行业环境方面:

1.行业政策变化

随着人口老年化的演进,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医疗服务需求,近年来,国家多次发布医疗政策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支持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主要政策如下:

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意见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八部委发布了《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方案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

2020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将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纲要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

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纲要》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民营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做精做细做专科,在单独病种的治疗方面占据优势,提升本土影响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肿瘤行业市场增长

头豹研究院2023年中国肿瘤治疗行业词条报告显示,2016-2021年,中国肿瘤治疗行业市场规模由2,614亿元人民币增长至4,544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11.69%。由于生活与工作压力增加,加之不健康的生活习惯,中国癌症新发病例呈现增长,成为肿瘤治疗行业的底层推动因素。中国医疗资源集中在一线城市及二线城市,呈现地域分布不均的特点。市场需求叠加供应缺口将吸引社会资本注入,提升市场规模发展。预计未来,到2025年,中国肿瘤治疗行业市场规模达7,003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11.3%。

图:中国肿瘤治疗行业市场规模(以医院收入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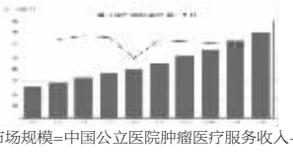

中国肿瘤治疗行业市场规模=中国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收入+中国民营医院肿瘤医疗服务收入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2023年中国肿瘤治疗行业词条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海吉亚上市招股书

(2)民营肿瘤医院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至2021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复合增长率达到11.82%,居民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1.34%。上海证券在2023年的研究报告整理的资料显示:2021年公立肿瘤医院收入达4199亿元,民营肿瘤医院收入达到499亿元,民营肿瘤医院2025年收入有望达1067亿元,民营肿瘤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92%。

(3)糖尿病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

糖尿病将是21世纪主要的健康危机之一。时代周报报道,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数据显示,我国作为全球糖尿病患病人数最多的国家,在过去的10年间(2011年-2021年),糖尿病患者人数由9000万增加至1.41亿,增幅达56%。此外,2021年全球成年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5.37亿,预计2045年将达到7.83亿。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达到697亿美元,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达到632亿元,预计2024年达到千亿级市场,并在2020年-2030年将以10.4%的CAGR高速增长。我国人口老龄化逐渐加剧,使糖尿病治疗市场潜力进一步加大。

3.区域市场竞争

公司募投项目大秦肿瘤医院按三级专科医院运行标准筹建(具体医院评级需等到运营三年后)。根据贵州省卫健委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贵州省内医疗机构合计1456家,其中三级医院83家;二级医院448家;一级医院722家;其他203家。肿瘤病专科医院2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1家,二级肿瘤专科医院1家),贵州省内仅一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成立于2007年,近年三级肿瘤专科医院除大秦肿瘤医院外,未有同级别肿瘤专业医院新增投入贵州市场,其他新增三级综合性医院以肿瘤科室建设模式开展业务,如2019年新增投入使用的贵黔国际总医院,其肿瘤科设放疗中心和住院部两部分,一期展开床位50张、二期150张,其总体床位规模对肿瘤病种市场影响有限。

根据市场状况,截至报表日,贵州省医疗市场暂无三级糖尿病专科医院,糖尿病病种主要由二、三级综合性医院以科室建设模式开展业务,具有代表性的三家综合医院如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均以科室建设模式开展糖尿病诊疗。

募投项目于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建设"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和"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从贵州省区域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肿瘤科室建设以及三级综合医院糖尿病医院建设等方面来看,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经营影响变化。

结合以上情况,募投资金项目大秦肿瘤医院所面临的行业环境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但是,因公司医院项目截至报表日处于建设阶段,肿瘤医院于2023年6月中旬建成开业,截至报表日未开通医保,无正常经营数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投入运营(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暨大秦肿瘤医院开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也无历史经营数据,公司无法合理估计减值测试资产未来的现金流量,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又由于同类型可比专科医院的市场公开经营数据不足,没有足够数量的类似可比市场交易参照物,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以无法以结合市场环境和经营的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方法对项目进行估值。

二、评估方式减值测试的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6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大秦肿瘤医院基准日还处于建设阶段,并于2023年6月中旬建成开业,且截止评估报告日未开通医保,无正常经营数据,委托人无法合理估计减值测试资产未来的现金流量,委托人所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也无法合理验证,故不适用于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医院经营受建设标准、等级、规模、所在区域、医生团队等因素影响较大,没有足够数量的类似可比市场交易参照物,且目前无法产生经营收益,故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计算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计算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另外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减值测试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减值测试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二)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54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募投项目资产组的测试结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所形成的大秦肿瘤医院长期资产为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为90,007.58万元,经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为90,232.57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超过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中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因本次评估对象截至报表日尚处于建设阶段,肿瘤医院于2023年6月中旬建成开业,且截至报表日未开通医保,无正常经营数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投入运营,也无历史经营数据,公司无法合理估计减值测试资产未来的现金流量,所以不适用于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医院经营受建设标准、等级、规模、所在区域、医生团队等因素影响较大,没有足够数量的类似可比市场交易参照物,且目前无法产生经营收益,所以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因此评估公司采用成本法计算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计算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公司采用成本法计算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计算减值测试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在该方法下,测试医院项目未发生减值。

因此,截至公司年报的财务报表日2022年12月31日,结合募投项目相关信息及公司聘请的评估公司对募投项目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等,从医院资产建设角度,按照成本法,公司的医院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2、结合医院资产的经营角度和市场环境角度,公司医院项目所面临的行业环境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但是,因公司医院项目截至报表日尚处于建设阶段,缺乏历史经营数据,因此,无法合理估计医院资产未来的现金流量,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又由于同类型可比专科医院(同地区或相似类型地区、相似规模民营专科医院)的市场公开或可获得的经营数据不足,没有足够数量的类似可比市场交易参照物,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以无法以反映结合市场环境和经营的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方法对项目进行估值。

3、综上所述,公司医院项目,从医院资产建设角度,以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的医院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从经营和未来行业市场环境的收益角度,因缺少医院历史经营数据和同行业可比数据,无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估值,目前公司医院项目所处行业环境未出现显著不利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5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5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23年1月1日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